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以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

- (i) 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期間」)的純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純利將錄得增加超過150%；及
- (ii) 與比較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相比，預期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將錄得增加超過40%。

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確認的銷售物業收益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及完成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完成亦未經本公司審計師或審計委員會審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於該期間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2021年8月底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21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廖魯江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